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4號

再審原告 邱柏穎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00樓
之0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林宏義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
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83號確定判決，
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
臺幣壹萬捌仟貳佰肆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
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
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有不合法之情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
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0
5條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
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
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對於本院113年12月30日
113年度上易字第48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
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之訴訟標的
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3787元為據，有113年1月4日臺
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551號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
第53至54頁）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
6第1項、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臺灣高等法
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
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萬8240元，未據再審原告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
01 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02 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
03 回之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民事第十七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蕭進忠